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01.0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指揮偵辦自美國進口床墊藏放鉅量大麻毒品一案，

查獲大麻磚上百塊，共計重達 137.172 公斤

壹、偵辦經過：

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竹、檢察官簡弓皓指揮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、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第一隊、臺北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第六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偵辦自美國進口床墊藏放鉅量大麻毒品一案，鎖定自美國洛杉磯以海運方式進口之彈簧床墊 3 個，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，經警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人員確認床墊內藏放毒品後，積極循線追查，在桃園市桃園區逮捕負責領貨之吳姓男子，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磚上百塊（合計毛重 137.172 公斤，驗餘淨重 117.447 公斤），並逮捕吳姓被告到案，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全案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，偵查終結公告，依法起訴吳姓被告，並向法院聲請沒收上開扣案毒品。

貳、偵查終結結果：

被告吳○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參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被告吳○○與綽號「生哥」之成年男子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，由「生哥」自美國洛杉磯，以海運方式將藏放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彈簧床墊 3 個寄出，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運輸入高雄港，被告吳○○再依「生哥」指示將藏有毒品之床墊運往其位於桃園市桃園區租屋處，運抵後被告吳○○旋即在該處拆解床墊，而遭警方逮捕。